

吉 林 省
财政规章制度
选 编

2000

吉林省财政厅编

一、综合计划类

吉林省财政厅

转发财政部《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9年1月6日 吉财综字〔1999〕第5号

各市、州政府：

现将财政部“关于印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字〔1998〕157号）”转发给你们，并作如下补充规定，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从1999年1月1日起，各级“散办”征收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具体缴库和管理事宜按省财政厅《关于行政性收费实行预算管理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吉财综字〔1994〕2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地要做好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与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部门搞好衔接，督促企业和市级散办所欠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时上缴，保证工作的顺利实施。

三、有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另行制定下发。

抄送：省经贸委、省建材局、省散办、各县（市）财政局、各市、州散办

财 政 部

关于印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8年12月20日 财综字〔1998〕157号

国内贸易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精神，规范地方现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务院对进一步加快发展散装水泥意见的批复》（国函〔1997〕8号）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批准，现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5），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建材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附件：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限制袋装，鼓励散装”的方针，根据《国

务院对进一步发展散装水泥意见的批复》(国函〔1997〕8号)精神及国家有关规定,在全国范围内建立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所有从事袋装水泥生产的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建设单位和其他使用者,均应按本办法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第三条 水泥生产企业每销售一吨袋装水泥(包括纸袋、塑料袋、复合袋等,下同)缴纳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以及施工单位每使用一吨袋装水泥,由建设单位或其他使用单位缴纳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总和为3—5元。

具体征收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本着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原则,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确定。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扩大征收范围或提高征收标准。

第四条 水泥生产企业缴纳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建设单位或其他使用单位缴纳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计入建安工程成本。

第五条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由地方各级散装水泥办公室负责征收,也可委托其他单位代征。代征业务费按不超过实际缴入国库数额0.2%的比例,由同级财政部门核定。

第六条 按规定征收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就地缴入地方国库。具体缴库办法,依照财预字〔1996〕435号《财政部关于制发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缴和入库的监督。

缴入国库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列入1998年基金预算收入科目第8016款“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财政拨付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列入基金预算支出科目第8016款“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第七条 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必须使用省级以上财政部

门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

第八条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属于政府性专项基金，必须专款专用，年末结余可结转下年度使用。使用方向具体规定如下：

(一)新建、改建、扩建散装水泥专用设施，购置和维修专用设备；

(二)散装水泥建设项目贷款的贴息；

(三)散装水泥的科研与新技术开发、推广；

(四)代征业务费开支；

(五)与散装水泥有关的其他开支。

其中(一)、(二)两项开支，不得低于当年支出总额的90%。

第九条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实行预决算审批制度。各级散装水泥办公室应于每年11月底前，编制下一年度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支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年度终了三个月内，应编制上年度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支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条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用于散装水泥设施、装备建设或改造项目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使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及项目建设可行性报告；

(二)由散装水泥办公室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审查；

(三)经散装水泥办公室审查批准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四)财政部门根据项目预算拨付资金。

第十一条 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和科研开发项目应按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和管理权限办理。

第十二条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下发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对出台的有关散装水泥发展和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进行清理，并作相应修改。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规定，应停止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暂定为2年,2年后按国家有关政策,适时进行调整。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吉林省财政厅

转发财政部关于乡统筹费资金性质 及票据管理问题的通知

1999年1月15日 吉财综字〔1999〕第20号

各市(州)、县(市)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对福建省〈关于乡统筹费的资金性质及使用何种票据的请示〉和〈关于卫生系统医疗机构使用统一收费票据的请示〉的批复》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财政部财综字〔1998〕162号文件。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审计厅、省
监察厅

财 政 部

对福建省《关于乡统筹费的资金性质及使用何种票据的请示》和《关于卫生系统医疗机构使用统一收费票据的请示》的批复

1998年12月18日 财综字〔1998〕162号

福建省财政厅：

你厅《关于乡统筹费的资金性质及使用何种票据的请示》（闽财综〔1998〕121号）和《关于卫生系统医疗机构使用统一收费票据的请示》（闽财综〔1998〕122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乡统筹费的资金性质。《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已明确规定，用于乡镇政府开支的乡自筹、乡统筹资金，属于预算外资金，其收入必须上缴同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文件同时规定，凡与本决定不一致的政策和规定，一律以本决定为准。

二、关于票据使用的问题。根据国发〔1996〕2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管理规定〉的通知》（财综字〔1998〕10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7〕5号）的规定，各部门和各单位在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时，必须按照隶属关系使用中央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因此，你省有关部门在收取乡统筹费和卫生系统医疗机构收费时，应当使用你厅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票据。

此复。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经贸委
吉林省计划委员会
吉林省建材局

关于下发吉林省散装水泥 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9年5月22日 吉财综字〔1999〕第287号

各市、州财政局、经贸委、计委、建材局：

根据财政部下发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字〔1998〕157号）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了《吉林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吉林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局、省审计厅、各市、州政府

附件:

吉林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我省散装水泥事业发展,根据财政部下发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字〔1998〕157号)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各级散装水泥办公室(简称散装办)对省内从事袋装水泥生产销售的水泥生产企业和使用袋装水泥的建设单位及其它使用者,按以下标准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一)水泥生产企业(含水泥粉磨站)生产销售袋装水泥的,按袋装水泥销售量每吨征收2元(按季度计缴),在企业管理费用中列支。

(二)施工单位使用袋装水泥,由建设单位及其它使用单位,按袋装水泥使用量每吨征收3元,计入建安工程成本,并统一按2.5米²/吨水泥计算先预缴专项资金。

第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经省、市两级散装办审核确认,使用散装水泥占水泥总用量80%以上的退还全部预缴专项资金;占水泥总用量50%以上的退还预缴专项资金50%;低于水泥总用量50%的不预退还。

第四条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他使用者在申报项目建设前或续建项目开工前必须到所在市、州散装办预缴专项资金,否则,计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审批立项,有关部门不予核准相关手续。

第五条 生产销售和使用袋装水泥单位应上缴的专项资金由各市、州散装办按行政管辖区域负责收缴;松江、双阳、吉化、白山、梨树县水泥厂应上缴的专项资金由省散装办收缴。委托其它部门(单位)代征的,代征业务费按实际缴入国库数额的0.2%的比例,由同级财政部门核定。

第六条 各级散装办收缴的专项资金要先全部缴入资金收入过渡户。市、州散装办必须于每季度后 20 日内将收缴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总额的 20% 自资金收入过渡户上缴省散装办, 其余 80% 缴入同级国库。省散装办于本季度后一月末前将市、州散装办上缴额连同本级征收的专项资金一并上缴省级国库。

第七条 水泥生产企业必须在每月五日前, 向所在市、州散装办填报上月散装和袋装水泥销售情况月报表(松江、双阳、吉化、白山、梨树县水泥厂直接报省散装办); 市、州散装办每月八日前将上月散装和袋装水泥销售情况汇总报省散装办。

第八条 缴入国库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按财政部规定, 列入 1999 年基金预算收入科目工业交通部门基金收入类中的第 8016 款“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科目; 财政拨付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列入基金预算支出科目工业交通部门基金支出类中的第 8016 款“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科目。

第九条 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必须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

第十条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 专款专用, 年终结余可结转下年度使用。各市、州及省散装办要在每年十月底前编制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收支预算, 经上级散装办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执行。年度终了需编制上年度专项资金收支决算, 经上级散装办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 新建、改建、扩建散装水泥专用设施, 购置和维修专用设备;

(二) 散装水泥建设项目贷款的贴息;

(三) 散装水泥的科研和新技术开发推广;

(四) 征收业务费开支;

(五)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管理、宣传、奖励等相关业务支出。

第十二条 对专项资金的征收和使用要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年末由上级散办进行考核奖罚。

第十三条 水泥生产企业因资金紧张缴纳专项资金确有困难的，可向执收散装办提出暂缓上缴专项资金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予缓缴，但最长不超过六个月，缓缴到期后仍不能缴纳的，每迟缴一日，按应缴款总额的 2% 征收滞纳金；对漏收漏缴专项资金的水泥用户，经散装水泥管理部门检查核实，每迟缴一日，按应缴款的 2% 征收滞纳金。

第十四条 对不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票据收取专项资金的，按《吉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对擅自截留、坐支、挪用和拒缴专项资金的单位和责任者，依照有关财经和行政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执行。我省过去下发的有关散装水泥规定凡与本细则相抵触的，一律废止。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吉林省财政厅

转发财政部《关于收取市话初装基金应当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的通知》

1999 年 8 月 9 日 吉财综字〔1999〕第 463 号

各市、州、县(市)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收取市话初装基金应当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的复函》(财综函字〔1999〕56 号)转发给你们，并作如下补充通知，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对市话初装费(基金)进行一次认真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征收文件依据、征收标准、使用的票据、基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及使用情况。

二、对清查未使用财政票据的地方,由各地区将所属县(市)需印制票据数量审核汇总后上报省厅统一印制下发。

三、各地要在8月30日前将本地区检查处理情况、存在问题及所需票据以书面的形式上报省财政厅(综合处)。

附:财政部《关于收取市话初装基金应当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的复函》(财综函字〔1999〕56号)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物价局、省邮电管理局、省审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收取市话初装基金应当使用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的复函

1999年7月6日 财综函字〔1999〕56号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你公司《有关乐山市地税局停止联通乐山市分公司使用移动电话初装基金收费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的报告》(联盟川财字〔1999〕131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市话初装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开征的专项用于市内电话(包括无线移动电话)建设的政府性基金,不属于企业经营收入。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的规定,市话初装基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款专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营业税

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7]5号)中关于“凡经中央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批准纳入预算管理或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均不征收营业税”和“对不征税的收费、基金项目,应使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收费、基金票据”的规定,你公司所属乐山市分公司,在对用户收取市话初装基金时,应继续使用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联通总公司

吉林省财政厅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 〈证券公司财务制度〉的通知》

1999年12月5日 吉财综字[1999]第815号

各市、州、县(市)财政局,省证券公司、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省证券登记公司:

现将财政部印发的《证券公司财务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转发给你们,请各级财政部门和相关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一、省财政厅以前制定的有关证券行业的财务管理文件和规定,与“本制度”有抵触的以“本制度”为准。

二、各公司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财政机关提交公司设立批准书、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的复制件。

三、各公司应按“本制度”规定按时向主管财政机关报送月份、季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应附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查账

报告。

四、各公司可根据“本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并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五、各级财政部门和各公司在执行“本制度”中有何问题和建
议，请及时告知我厅综合计划处。

附：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制度》的通知

抄送：省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省审计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厅
内各有关处室

财 政 部

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制度》的通知

1999 年 11 月 22 日 财债字〔1999〕2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各证券公司、有关
信托投资公司：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规范证券公司的财
务行为，维护所有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公司公平竞争
和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按照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现印发
《证券公司财务制度》，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及时函告我
部。

目前兼营证券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其证券业务的核算遵照
本制度执行。

附件：证券公司财务制度

抄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计署、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附件：

证券公司财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规范证券公司的财务行为,维护所有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公司公平竞争和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财务通则》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经依法注册登记,持有证券经营业务许可证,具有法人地位从事证券业务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括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

综合类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和经纪业务必须分类管理、分别核算。

第三条 公司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财政机关提交公司设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的复制件。

公司发生迁移、合并、分立以及其他变更登记事项,在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财政机关提交有关变更文件的复制件。公司终止清算后,应向主管财政机关提供注销手续的复制件。

第四条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财务核算;要以提高效益为中心,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防范经营风险;如实反映经营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保障所有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接受主管财政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履行财务管理职责,做好各项财务收支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

第二章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

第六条 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一般风险准备、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第七条 实收资本(股本)是指公司投资者按出资合同、协议规定实缴的出资额及公司设立后按法定程序转增和新增部分。公司收到的投资者的出资,必须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由公司据此发给投资者出资证明。

第八条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可以采取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本。采取发行股票方式筹集的资本,按照股票面值计价。

公司不得吸收投资者已设立有担保物权及租赁资产的出资。

第九条 公司的投资各方必须按合同、章程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地缴付资本。

投资者未按投资合同、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应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公司对实收资本依法享有经营权。在经营期间,投资者对投入公司的资本,除依法转让、减资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

投资者按其出资的比例对公司的净资产享有所有权,并按其出资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承担相应的风险和亏损。

第十一条 公司的资本公积包括:在筹集资本过程中,投资者缴付的出资额超出其认缴资本(股本)的差额(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溢价净收入及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的溢价净收入等);资本(股本)投入时汇率折算差额;公司发生分立、合并、变更等事宜时资产评估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资产价值与原账面净值的差额;接受捐赠的资产;按国家规定应计入资本公积的其他款项。

一般风险准备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用于先于盈余公积之前弥补亏损。

盈余公积包括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等。

资本公积可按法定程序转增实收资本(股本)。但资产评估增值、接收捐赠资产在该笔资产处置之前其相应的资本公积不得转增实收资本(股本)。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或转增实收资本(股本),但转增实收资本(股本)时,以转增后留存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少于增资前注册资本的25%为限。

第十二条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流动负债包括1年(含1年)以下的各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证券款、代买卖证券款、代发行证券款、代兑付证券款、各种应付及预收款项、预提费用、短期债券和其他短期负债。长期负债包括1年(不含1年)以上的长期债券、长期应付款(包括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和其他长期负债。

第十三条 各项负债按实际发生额计价。发行债券按债券面值计价,实际发行价格超过或低于债券面值的差额,存续期间分期摊销。发行债券发生的各种费用,计入当期营业费用。

第十四条 以负债形式筹集的资金,按负债的实际利率分档次按月计提应付利息,计入成本,实际支付给债权人的利息,冲减应付利息。

第三章 流动资产和长期投资

第十五条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自营证券、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证券、存放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低值易耗品、代发行证券、代兑付证券款、待摊费用等。

第十六条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存放证券清算代理机构的清算备付金,以及其他形式的货币资金。